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115年8月13日府教社字第1150324320號函公布)

壹、依據

- 一、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二、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

貳、組織：(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鹿港國中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5年12月8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三)。
(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以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秩序冊為準。)
- 二、地點：鹿港國中活動中心

肆、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範疇。比賽類別如下：

- 一、現代偶戲類(含以下3類)：
 - (一)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二)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三)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 二、傳統偶戲類(含以下3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布袋戲類
 - (二)傀儡戲組類
 - (三)皮(紙)影戲組類
-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伍、比賽資格及組別(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 一、比賽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校籍所在地之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 (二)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

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部)，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部。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陸、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另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柒、比賽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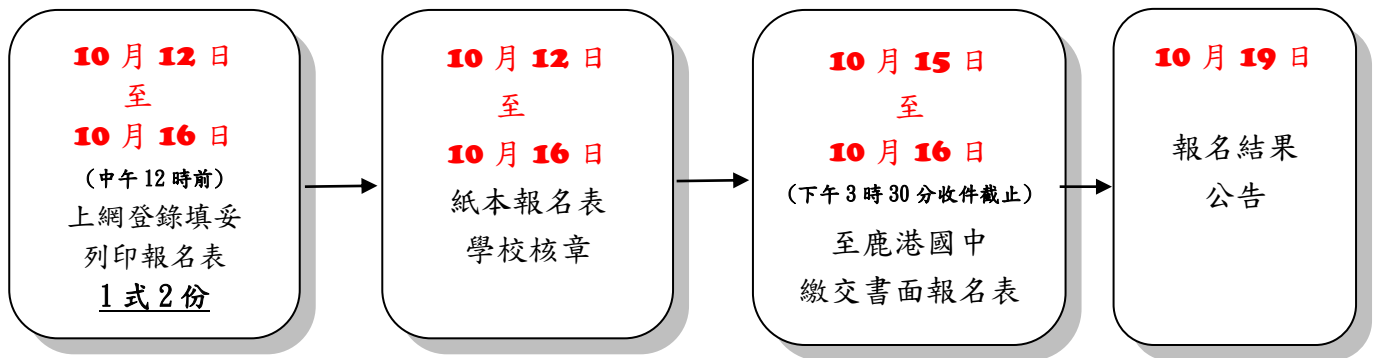
一、報名相關規定

(一)網路報名：

1. 本比賽於**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始受理網路報名，報名系統開放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1份參賽團隊自存、1份請於期限內送至承辦學校鹿港國中彙整)，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2. 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填補或更改報名資料。(請至鹿港國中網站首頁點選「**115**學年度彰化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1. 書面報名表1式2份加蓋學校印信後，請於**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鹿港國中學務處辦理現場收件。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2. 報名結果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鹿港國中網站，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三)另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四)正式比賽時另須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及蓋用學校關防之參賽者名冊，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五)領隊會議：**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鹿港國中**辦理。

二、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三、演出時間限制：

(一)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演出計時：

1.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2.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四、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

五、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團隊**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

過15安培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1650瓦特(W))。

六、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若有超出各類別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七、監場主任、副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一人，由比賽承辦單位遴派之；另設副監場主任一人，由比賽主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八、評審委員：

(一)由本府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並須符合專業原則。

(二)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8月30日起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

(三)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回報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九、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0%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

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十、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人數須為單數）。如評審委員人數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十一、扣分事項：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 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團隊人數限制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三)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別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委員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六)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七)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十二、不予計分事項：

(一)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等第或追回獎狀。

(二)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

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十三、獎勵名額：

- (一) 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錄取名次以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第四名 4 位、第五名 5 位、第六名 6 位為原則，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 5 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
- (二) 團體項目：
 1.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2. 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實際參賽隊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團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 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亦核予錄取名次。
- (三) 各類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 (四) 各類組若報名隊數僅 1 隊，仍須由評審就其演出評定成績及核予名次，視名次決定是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 (五) 若該類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第一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則由第二名(或依表現成績第二順位)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六) 自願棄權及遞補規定：
 1. 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向本府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學校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2. 若有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類組之第 2 名(依成績次序)學校函文向本府申請遞補參加全國賽。

十四、賽後敘獎原則：

- (一) 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 (二) 獲獎隊伍核發獎狀乙紙，第一名指導教師(2 人)核予嘉獎兩次，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予嘉獎乙次(以 5 人為限)；第二名及第三名指導教師(2 人)核予嘉獎乙次，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 5 人為限；第四名至第六名及榮獲表現優良獎團隊指導教師(1 人)核予嘉獎乙次，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 5 人為限。
- (三) 範例：

實際參賽學校	類組	獎勵名額(錄取名次)	獎勵原則
2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	1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

	國中組	第一名1位、表現優良	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3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	1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表現優良	
4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1位	2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5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2位	2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6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	3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以此類推)			

(四)各組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發文至縣府)。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其餘人員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各類組獲獎之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支援教師、外聘人員或非校內教師，則改頒獎狀乙紙。

(五)參賽人員及編劇者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及核發。

捌、附則：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本府不另行發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報名。本比賽亦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三)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選定之劇目。
 - (四)參賽團隊代表最遲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五)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

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六)參賽團隊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另須於報到時繳交劇本(含大綱)及語譯(倘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紙本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供各隊提交電子檔)劇本封面格式如附件2。
- (七)應於報到時提交「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3及4，以授權大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且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於報到時提交。已獲得全國決賽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 (八)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九)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一)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指導教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第柒點比賽規章規定處理。
- (十二)每校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護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十三)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四)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

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

-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附件4)，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獲得之名次，並須退還承辦學校所頒發獎狀：
 - (1)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2)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十五) 申訴規定：

1. 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3. 申訴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縣府代表及評審長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如有需要則請參賽隊伍領隊列席進行說明）

(十六)比賽成績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獎狀及評語由承辦單位於賽後統一寄出。

(十七)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攝錄影音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大會作教育推廣之用、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範圍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大會錄製影片不提供申請使用及借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

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攝**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攝**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玖、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拾壹、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

拾貳、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拾參、本實施計畫請參賽者詳加參閱，若仍有疑義，請電詢承辦學校或本府教育處。

(一)承辦學校：鹿港國中學務處

(電話：04-7772037 分機 1211；地址：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

(二)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電話： 04-7531840；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適用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類 別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賽學生人數 (以 20 人為限)	共 位
候補學生人數 (以 5 人為限)	共 位(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領隊教師姓名	
領隊教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適用

1	姓 名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1式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第____場

◎出場序：____

(由賽務人員填寫)

◆參賽類別(請依照貴校報名類別，以下擇 1 勾選)：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光影偶戲類☐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傀儡戲類☐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請擇1勾選)：☐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劇本名稱(劇目)」

◆學校(請填校名全銜)：

◆創作完成日期(應至少註明年份及月份)：○○年○○月○○日

◆已確認此劇本(請擇 1 勾選)：☐本學年度首次參加縣賽

☐曾參加○○○學年度全國決賽(勾選此項者請確實填寫學年度)，且並非本校曾獲特優劇本再次參賽。

◆劇本出處(請視劇本創作實際狀況，以下勾選並填寫)：

☐本校創作之劇本，創作人(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列示)：

☐挪用、改編自(請註明出處；本項未勾選視為無挪用、改編)：

※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貳點第二款第十目規定，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 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本縣**特舉辦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由**鹿港國中**主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 參加**本縣**特舉辦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為：_____
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權（以下稱本著作）。

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_____（參賽學校，以下稱乙方）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使用於**本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本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 1 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參賽學校)：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第 2 頁，共 2 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切結書

本校(校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一)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二)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一)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

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本校劇本名稱（劇目）：_____

※本校劇本創作人簽名（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請加蓋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